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审批〔2020〕644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委机关各处室：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委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促进项目单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根据《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郑政办〔2020〕20号）、《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郑政〔2020〕3号）、《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郑政办〔2020〕4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发展改革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发展改革部门承担的政务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审批信用信息管理，是指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认定、异议、公示、奖惩、修复，并录入到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信用平台，应用于信用监管的行为。

第四条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行为的各方主体，均适用于本细则。

第五条 审批信用信息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形

成的能用于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守信信息、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类型、登记状态、住所等。

守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获得奖励和表彰等行为信息。

失信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违反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原则，不履行合同、承诺等行为信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守信信息：

（一）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无失信信息记录；

（二）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授权或认可的社会组织颁布奖励和表彰的；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失信信息，其中第一至第三项属于一般失信，第四至第九项属于严重失信：

（一）不按照相应规范和标准开展经营的；

（二）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三）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违法违规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相对较小的；

- (四) 未取得项目建设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五) 提供虚假申请(申报)资料的;
- (六) 未履行承诺义务的;
- (七) 未按照容缺受理机制要求履行相关补正、补齐义务的;
- (八) 违反豁免审批相关规定的;
- (九) 不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且无法整改的。

第八条 守信信息由对应市场主体将相关材料(或受到奖励表彰原件)报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核实后,录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示。

第九条 失信信息由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归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处(室)主要负责归集第七条第二、三、五、六、七、八项信息。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的处(室)主要负责归集第七条第一、四、九项信息。

第十条 对产生失信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在录入监管系统或信用平台前,由发展改革部门书面告知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对发展改革部门作出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发展改革部门在接到修改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答复或修正。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将审核无误的失信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程序推送至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三条 守信信息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 年，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市场主体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发展改革部门将停止公示其守信信息。

一般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 3 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 1 年。严重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限为 6 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 3 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在信用信息归集、审核、录入、更新、监测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标准，做到全面归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 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依据而不提供的；

(二) 未按照规定时间或程序记录、应当记录而不记录或者超出记录范围予以记录的；

(三) 不在规定的系统或网站公示或擅自归集、记录、泄露、使用信息的;

(四) 隐瞒、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给企业和个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或谋取不当所得的;

(五) 利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